

## 八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保安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保安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顶山市晟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446.9276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8.4864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平顶山市晟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